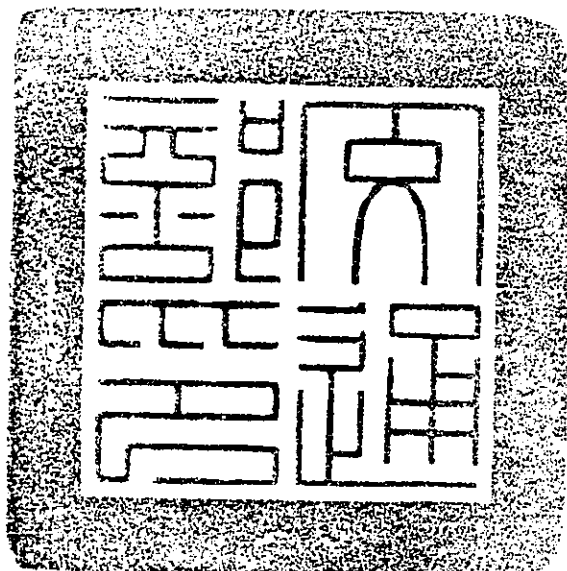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31日
發文字號：交路字第1065004355號



修正「小型車附載幼童安全乘坐實施及宣導辦法」第二條、第八條。

附修正「小型車附載幼童安全乘坐實施及宣導辦法」第二條、第八條

部長 賀陳旦